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9025102026201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横州市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270053-GXJZ

采购计划编号：HZZC2026-C3-01206

采购人：横州市文物所

成交供应商：南京楚才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30日

#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合同书 .....	1
第二部分 .....	7
2.1 成交通知书 .....	7
2.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8
2.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	19
2.4 响应函 .....	20
2.5 响应报价表 .....	22
2.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	37
2.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8
合同附件 1 .....	51
合同附件 2 .....	52

# 第一部分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12N4989025102026201 采购计划号： HZZC2026-C3-01206  
项目名称： 横州市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6-C3-270053-GXJZ  
采购人(甲方)： 横州市文物所 供应商(乙方)： 南京楚才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横州市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项目名称：横州市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 服务内容及范围：通过梳理横州市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保护需求，开展馆藏精品文物数字化保护，提高横州市博物馆数字化保护管理水平，适应博物馆日渐增长的文物数字化保护与展示利用需求，实现文化遗产知识传播新理论指导下的应用创新。（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
- 交付时间及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交付成果、方案设计、专家咨询、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组织、策划、开发、调研、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6.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金额（元）	备注
1	横州市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1	项	793000.00	793000.00	/
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叁仟（小写 793000.00 元）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

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7.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标准：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或者提供虚假承诺、虚假检测报告等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认定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 乙方完成服务达到验收条件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材料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6. 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磋商响应文件验收。
  7. 预验收未通过或者履约验收未通过的，应限期整改或进行退换货处理，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履约验收。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10. 验收时乙方可在现场参与，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方使用单位预验收及甲方履约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 本合同的验收条款与采购需求中的验收要求互为补充。
  12. 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产品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至项目总额的 97%（无息）；质保期（3 年）满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质量保证金。

(2) 合同款支付形式为：转账【备注：现金或商业汇票等】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及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甲方延期付产品或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

3.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产品或服务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 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4.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 采购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服务需求;
4.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如有)
5. 响应函
6. 响应报价表
7.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乙方的响应文件;
10. 采购文件;
11.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章) 横州市文物所	乙方 (章) 南京楚才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横州市横州镇环城西路 248 号	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盛安大道 73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曹璇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515235125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竹山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301029209100159206